

53 條明文提述「官方」的條例

53 條明文提述「官方」的條例，至目前為止，當中有 18 項條例全部或部分已作法律適應化修改。其中 4 條對「官方」的提述以「國家」代替，「國家」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（中央駐港機構）。有關條例如下－

- (a)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；
- (b) 《危險品條例》（第 295 章）；
- (c) 《民航（飛機噪音）條例》（第 312 章）；及
- (d) 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條例》（第 413 章）。

其餘 14 條中「官方」一詞，則以「政府」代替。

2. 至於餘下的條例，在詮釋未經修訂的條例或條文時，須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中有關條文的規定，而這些規定是依照《回歸法》的有關條文制訂的。根據《回歸法》有關條文的規定，「官方」一詞詮釋為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，或在涉及以下情況時詮釋為「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」－

- (a) 香港特區土地所有權；

(b) 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；或

(c) 中央與特區關係。

「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」包括中央駐港機構。雖然有關的條例或條文未經修訂，但並不會影響這些條例或條文現時的法律效力。

二零零一年七月